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9月13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0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49,530,40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57.36%,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162,1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戴福昊、李刚、马桐股权质押12,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戴福昊、李刚、马桐的通知，戴福昊、李刚、马桐三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无限售条件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戴福昊、李刚、马桐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决定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200万元，实际贷款金额1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同时由本公司高管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反对股数12,162,1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未通过该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李刚、马桐、崔振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37,368,301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9月14日